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指标、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按照《如通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孔卫伟、夏舒鹏、张海峰因离职，已经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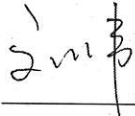
四、《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作用发挥最大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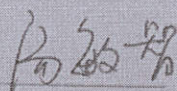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